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17 北辰实业 MTN001
债项代码	101773019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3.20 亿元
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发行期限	3+2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11.2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80%
本息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人民币 1,162,560,000.00 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远蓓蓓
联系方式：010-6499251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妮娜
联系方式：0755-89278157
（三）受托管理人（如有）：无
联系人：无
联系方式：无
（四）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3,3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5.1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通知，锐泽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5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上述累计减持行为属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的计划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4,09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5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 14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202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6,400	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14-2022/3/2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50%
	合计			4,556,400	1.1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099,700	16.31%	59,543,300	1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099,700	16.31%	59,543,300	15.1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锐泽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57,72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5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543,300	15.66%	IPO 前取得：47,34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4,202,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2022/3/14～2022/9/13	集中竞价交易	8.12－8.13	16,259,000	已完成	59,543,300	15.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527 号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834,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邓明辉董事、孟森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赵福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8,135,719	99.5954	1,012,300	0.2411	686,314	0.1635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394,919	99.4190	1,298,700	0.3093	1,140,714	0.2717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394,919	99.4190	1,298,700	0.3093	1,140,714	0.2717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394,919	99.4190	1,298,700	0.3093	1,140,714	0.2717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394,719	99.4189	1,298,700	0.3093	1,140,914	0.2718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7,428,319	99.4269	1,265,100	0.3013	1,140,914	0.27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7,051,341	96.4896	1,298,700	1.8689	1,140,714	1.6415
3	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051,341	96.4896	1,298,700	1.8689	1,140,714	1.6415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051,341	96.4896	1,298,700	1.8689	1,140,714	1.6415
5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051,141	96.4893	1,298,700	1.8689	1,140,914	1.6418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084,741	96.5376	1,265,100	1.8205	1,140,914	1.6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5、6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杨雨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357,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由于近期疫情封控，所有董事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由于近期疫情封控，所有监事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部分以视频通讯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4,357,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布减持计划公告，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18,400 股，占公司股本 2%，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和 9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告关注核实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 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492 期
购买金额（万元）	1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 2.80%或 3.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7.34 或 82.85 或 94.68
产品期限	9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PR1 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07,700,394.53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34,425,1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773,275,2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105,267,517.6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8.6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6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771,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5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赵高峰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771,53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171,46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51,7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48,234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251,766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共计 35,645,093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4,2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本数量由 465,000,000 股变更为 465,133,200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日，该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前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科前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前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0%	4,200,000	0
合计		4,200,000	0.90%	4,2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200,000	24
合计	-	4,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授权的专利技术未来可能面临技术和市场竞争，专利产品存在市场空间被其他技术产品压缩甚至取代的风险；本协议授权为普通授权，不属于独占性、排他性授权，公司可能面临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和盈利下降的风险；存在行业产能大规模扩张、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升、加工费下降等导致产品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实施至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和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凤阳爱尔思轻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思"）就爱尔思授权永茂泰对非热处理自强化铝硅合金及其制备工艺（以下简称"JDA 系列"）加工和销售及使用签订《合作协议》。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凤阳爱尔思轻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56496047XT

（3）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8 日

（4）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肖刚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

（8）主要股东：丁文江持股 90%，肖刚持股 10%

本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有权

"非热处理自强化铝硅合金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5 1 0167760.6）专利权人为爱尔思与上海交通大学，爱尔思保证此授权专利的合法性，并负责解决由此专利引起的专利权纠纷。

2、授权内容

爱尔思授权永茂泰加工和销售 JDA 系列原材料。

3、权利限制

（1）永茂泰无权把此授权专利技术再授权第三方从事其他活动。

（2）永茂泰对该专利技术应严格保密，无权公开发布、转让、出售此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

（3）双方在此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原材料配方的保密协议。

4、合作范围

中国境内经爱尔思授权的企业。

5、合作方式

（1）爱尔思接单，永茂泰作为材料生产厂商，由爱尔思释放订单。爱尔思订单优先交于永茂泰进行生产，生产过程需按照爱尔思的质量要求进行。

（2）永茂泰接单，须将客户基本信息反馈给爱尔思，得到爱尔思授权后才能获得销售权，且使用爱尔思的价格体系。双方不进行市场以及价格竞争。

（3）双方对销售价格中的浮动价格部分按照生产成本及利润、销售成本及利润、技术支持成本及专利费等构成及一定比例进行结算。

6、违约责任

（1）如永茂泰有侵犯爱尔思知识产权行为，爱尔思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授权，并由永茂泰赔偿爱尔思带来的经济损失，并由永茂泰承担处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如爱尔思授权给永茂泰的专利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由爱尔思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如第三方指控的侵权构成，从而引起永茂泰损失及赔偿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由爱尔思独立承担。

（3）如永茂泰在合作过程中，未给爱尔思报备独立生产并销售了材料，该部分材料不在本授权范围内，爱尔思将追究永茂泰及最终用户的专利侵权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均由永茂泰承担。

7、合作期限

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合作期满前 3 个月双方进行协商合作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爱尔思授权公司加工、销售及使用的非热处理自强化铝硅合金及其制备工艺专利是由爱尔思、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5 年共同申请、2017 年生效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爱尔思和上海交通大学。本发明将混合稀土与元素 Mn 通过严格摩尔分数比，对铝合金材料中的 Si 及 Cu 进行细化，起到强化作用，获得一种具有高耐热性、高延伸率及优秀变形能力的铝硅合金，不同铸造工艺生产出的产品性能分别为：精密压铸的产品室温抗拉强度≥325MPa，屈服强度≥170MPa，延伸率≥7.5%；低压铸造的产品室温抗拉强度≥300MPa，屈服强度≥160Mpa，延伸率≥5%；半固态流变铸造的产品室温抗拉强度≥340MPa，屈服强度≥196Mpa，延伸率≥8.5%。该专利材料体系中，JDA1b 铸态下延伸率 12%-15%、抗拉强度 260-300Mpa、屈服强度 130-150Mpa，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一体化车身结构件。

在"双碳"、轻量化、新能源汽车趋势下，一体化压铸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且车重更轻、性能更优，有望引领汽车制造工艺和材料革命，带动车企产能迅速扩张、交付快速爬升和盈利能力提升。一体化压铸需要大型压铸装备、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压铸零部件工艺模具、压铸厂、整车厂等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其中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是一体化压铸技术的关键之一。爱尔思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及其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其免热处理铝合金技术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本次协议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大型一体化压铸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领域的布局，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协议实施至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和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一体化压铸需求推动了免热处理铝合金技术的发展，目前多家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都在开展可用于大型一体化压铸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并申请专利，部分材料具有更高的延伸率和更好的综合性能，未来公司面临的技术竞争可能会比较激烈，并将进一步转化为市场竞争。如出现比本协议专利更为先进、市场更认可的技术，则本协议专利产品存在市场空间被压缩甚至取代的风险，基于本协议专利技术领先性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本次协议专利技术的授权为普通授权，不属于独占性、排他性授权，爱尔思可以再授权其他企业使用该专利生产和销售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行业风险。一体化压铸对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的需求将推动免热处理铝合金产能的提升，随着技术突破和市场扩大，行业存在因产能大规模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供过于求、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或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变化或汽车消费不及预期，或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铝、铜、镍、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市场竞争导致加工费呈下降趋势，且公司成本不能同步下降，加工费不能覆盖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成本，则存在产品效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保持与爱尔思的密切合作，同时加快与合作高校、客户的研发进度，确保在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技术领域的领先性，以把握一体化压铸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z 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1.1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99,326.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1.1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99,326.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2021 年年报审计后调整的前三季度数据）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3,76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65%左右。

● 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811 万元左右，与上年（2021 年年报审计后调整的前三季度数据）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3,86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3,767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6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81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3,866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调整后）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98 元。

公司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连续 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年报披露时公司对 2021 年每季度已预缴企业所得税按优惠税率进行了调整，同时对 2021 年每季度净利润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属于锻造行业，2022 年前三季度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景气度向好，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不断提高产能产出，扩大经营规模，业绩相应递增。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